**經濟部標準檢驗局**

**先行放行申請書**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申 請 書號　 碼 |  | 批　數 |  | 報驗日期 |  |
| 品 名 |  | 件數/重量 |  | 自何處進 口 |  |
| 聯 絡 人 |  | 電　話 |  |
| 商品儲存地 點 |  | 預定提貨日 期 |  |
| 申請運往 地 點 |  | 預定取樣封存/查核日期 |  |
| 申請事由（該項上請打ˇ） |  | 一、檢驗處理期間5日以上者。 |  | 十、已取得驗證登錄，未依商品檢驗法第11條或第12條標示。 |
|  | 二、未依商品檢驗法第11條或第12條標示。 |  | 十一、已申請而未取得驗證登錄。 |
|  | 三、型式認可逐批檢驗商品，未取得型式認可。 |  | 十二、已取得驗證登錄，經邊境查核不符合，其情形可以改正。 |
|  | 四、體積龐大、需特殊取樣工具、種類繁多或其他特殊情況無法在機場、碼頭倉庫取樣。 |  | 十三、已取得驗證登錄，經邊境查核取樣檢驗，其檢驗處理期間5日以上。 |
|  | 五、須改裝、調整、加工或分裝。 |  | 十四、已取得驗證登錄，經邊境查核，無法於機場、碼頭倉庫查核取樣。 |
|  | 六、不合格商品經核准得改裝、調整或加工重新報驗。 |  | 十五、已取得驗證登錄，而輸入時為未完成品。 |
|  | 七、未完成品。 |  | 十六、已取得驗證登錄，而輸入時為全拆散或半拆散之商品。 |
|  | 八、全拆散或半拆散之商品。 |  | 十七、其他經標準檢驗局認有先行放行必要。 |
|  | 九、液、氣態石油製品。 |  |  |
| 註：變更商品儲存地點應事先書面向原報驗單位申請核准；逾預定取樣封存/查核日期無法完成先行放行事由(如商品檢驗標識加貼作業、取得證書、完成改裝、調整、加工、分裝、重新報驗合格或組裝成品等)，應事先申請延展；逾期未申請，其後將不准許先行放行。 |

1. 本報驗義務人進口上列商品，經貴分局（組）派員臨場取樣或查核，茲因上列情形無法當場處理或補正，請依據商品檢驗法第7條規定准予先行放行，並提運至上列地點，並負保管責任。
2. 對申請事項本報驗義務人當依有關規定辦理完妥，並於完成作業後主動通知轄區檢驗機關（構），請其派員（取樣）封存、查核或監督，其臨場費由本報驗義務人負擔。
3. 上述檢驗程序完成並經貴分局（組）核准前，**本報驗義務人保證不將貨物運出儲存地點**，並負責不合格商品之銷燬或退運等善後處理。若違反規定本報驗義務人願接受處分。

報驗義務人： 簽章

負 責 人：

地 址：

電 話：

中　　　 華　　　 民　　　 國 年 月 　 日

取樣、查核人員簽章：

承辦： 審核： 核准：